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

森林资源保护条例

（1992年5月25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2年7月28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）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森林资源管理与保护

第三章 植树造林

第四章 森林采伐经营管理

第五章 林业基金

第六章 林业科技

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平衡，发展林业生产，适应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有关法律，结合自治州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自治州区域内的森林资源，包括林地以及林区内野生的植物和动物，属于本条例的保护范围。自然保护区的森林资源保护，按《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森林，包括防护林、用材林、经济林、薪炭林、特种用途林。林木，包括树木、竹子。林地，包括郁闭度零点三以上的乔木林地、疏林地、灌木林地、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，苗圃地和宜林荒山。

第三条 坚持以营林为基础，普遍护林，大力造林，采育结合，永续利用的方针。保护和发展国家、集体和个人的森林资源，鼓励各族人民发展林业，提高森林覆盖率。

第四条 州、县林业局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，依法管理本辖区内的林业工作；林业公安局、林业派出所在州、县林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领导下，依法行使职权。

乡（镇）林业工作站是指导和组织发展林业生产的基层单位，受县林业局委托，行使林业行政管理职能；村公所、办事处设护林员，由乡人民政府委任，履行巡护森林、制止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职责。

第二章 森林资源管理与保护

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制定林业发展规划。林业主管部门要定期进行森林资源清查，开展森林资源监测和监督工作，建立资源档案，掌握资源变化情况，研究保护、发展森林资源对策。

第六条 国有山林、集体山林和自留山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颁发山林权证，山林权属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发生山林权属纠纷，按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调处。

加强林地的保护和管理，因建设需要占用征用国有林地或集体林地的，10亩以下由县人民政府批准，10亩至20亩的，由州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按建设占用征用林地、砍伐林木有关规定给予补偿。

第七条 国有山林应设置经营管理单位，有计划地组建国营林场，集体山林应采取个人承包、联户承包和办集体林场的方式进行经营管理。

国营林场，应编制森林经营方案，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。林业部门应指导集体林场和承包荒山造林的工矿企业、机关、部队、个体承包户编制森林经营方案。

第八条 辖区内昆洛、景仑、小腊、允大公路两侧非平坝地段200米以内，县、乡公路两侧非平坝地段50米以内，电站周围及引水渠两侧非平坝地段100米以内，水库周围第一分水岭以内的山林为防护林。禁止种植粮食及短期经济作物。属国有山林的由县林业主管部门同公路、水库、电站管理部门，签订合同，委托代管；属集体山林的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加强管理。

第九条 辖区内的风景名胜、自然景观，和有保护价值的森林资源，由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建立县级自然保护区。古树名木，列为国家保护的濒危珍稀树木实行保护。

第十条 建立健全州、县、乡（镇）护林防火机构，落实护林防火责任制。每年元月至五月为森林防火期，防火期内要实行昼夜值班。林区用火要严格实行报批手续。发生火灾立即报告，并组织扑救，及时做好火灾案件查处工作。

保护林业设施，禁止破坏或擅自移动护林防火设施和林业标志。

第十一条 州、县林业部门设立森林植物检疫站，对进出辖区的木材、苗木、种子及林产品进行检疫，签发检疫证书。对进出境的森林植物检疫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对辖区内的森林资源进行病虫调查，划定疫区、保护区，提出封锁、扑灭疫情的措施。

第十二条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脂、采药及其他毁林行为。未经批准，不得在林区采石、采矿、采土。

第十三条 禁止盗伐、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，禁止无证收购木材（薪柴）、竹材、藤条（皮）。

第十四条 加强野生动物管理。列为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，禁止猎捕。特殊需要的，要实行《狩猎证》、《特许猎捕证》、《驯养繁殖许可证》和《运输证》制度。禁猎区和禁猎期内，严禁狩猎。林业、工商部门及时查处非法猎捕、倒卖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。

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群众损失，由管理部门核实后，当地人民政府给予经济补偿。

第三章 植树造林

第十五条 自治州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为60%，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条例的要求，搞好林业区划，制定植树造林长远规划和短期实施计划。

第十六条 国有宜林荒山，要有计划地开展植树造林，保证造林质量。

鼓励国有机关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、集体或个人承包荒山造林，签订承包合同，谁造谁受益。承包两年不造林，或改变林地用途，由发包方收回。

凡郁闭度达到0.3以上的乔木林、竹林、火烧迹地禁止毁林造林。灌木林、疏林地的林地改造，须经县林业主管部门核实，报州林业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十七条 贯彻“以封为主，封育结合”的原则，对符合封育条件的林地，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，因地制宜地采取全封、半封、轮封的方法，实行封山育林。

第十八条 国营、集体林场按照经营方案，有计划地绿化造林，为群众造林做出示范，采伐迹地要当年更新，成活率和保存率要达到国家标准，不得欠账。

机关、学校、厂矿企业驻地和部队营区，由各单位负责绿化造林；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兴办家庭林场。

大力营造薪炭林，谁造谁有。要改灶节柴。分级制定薪柴消耗定额，积极提倡以煤、电代柴，推广使用太阳能和沼气，降低薪柴消耗。

第十九条 州、县、乡（镇）各级人民政府营造样板林，实行集约化经营，为植树造林做出表率。

县林业局、乡（镇）林业站要建立苗圃基地，做好苗木供应和造林技术指导。苗圃基地应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。

第二十条 每年六月为自治州的义务植树月，并实行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。未履行植树义务的公民，由各级绿化委员会令其限期补植或按规定收取绿化费。

提倡和鼓励种植纪念树。

第四章 森林采伐经营管理

第二十一条 森林实行全额管理，限额采伐。采伐限额包括商品木林（竹木）、农民自用材、生活和工副业烧柴。

木材实行计划生产。国有林、集体林、农民自留山、轮歇地生产的木材，都必须纳入木材生产计划。木材生产由上级计划、林业部门下达。县计划、林业部门根据当年的采伐计划，将国有林采伐分解到林场，集体林采伐分解到乡（镇）或集体林场，由乡（镇）分配到村。

第二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办理采伐许可证，凭证采伐。

国营林场应将采伐区作业设计和上年度更新验收证明，按隶属关系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，核发《采伐许可证》，采伐结束，由林业主管部门进行伐区作业质量验收。

集体林由县林业主管部门委托乡（镇）林业站，按采伐计划办理《采伐许可证》，并进行采伐、更新检查验收。农民房前屋后种的自用零星林木除外。

第二十三条 木材、竹材、薪材、藤条（皮）运输一律实行运输许可证制度。出州的由州林业局或委托县林业局核发运输证，州内运输由县林业局核发州内运输证。

第二十四条 实行木材、林产品经营许可证制度。国营、集体、个体专业户的木材、藤器、竹器加工经营，均由林业部门办理《木材、林产品经营许可证》。农民利用房前屋后种植的木材、竹材、藤条（皮）加工的在集贸市场上出售的产品除外。

未办理《木材、林产品经营许可证》的，工商部门不予办理《营业执照》。

第二十五条 国有林生产的统配材，按计委、林业主管部门下达的调拨指标销售。在采伐限额内生产的造纸材，抚育间伐的椽子、毛杆、薪柴等林区剩余物可以议销。

集体林生产的木材，由乡（镇）林业站办理运输证和销售证明后方可出售。

第二十六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，可在州内主要交通要道设立木材检查站。州、县林业行政管理部门、林业公安可依法对过往运输木材、薪柴、竹材、藤条（皮）的车辆，进行流动检查。执勤人员必须佩戴使用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志和证件。

第二十七条 木材公司、林场可在销区设立木材供应点（门市部），出售木材和木制品。群众自留山和房前屋后的自产木材，经乡（镇）林业站办理运输证和销售证明后方可出售。工商、林业、税务部门应加强木材市场管理。

第五章 林业基金

第二十八条 建立州、县、乡（镇）三级林业基金制度。林业基金包括：

（一）育林基金的留成部分；

（二）林政管理费；

（三）林区管理建设费；

（四）国有荒山承包费；

（五）上级拨款；

（六）州、县、乡、镇财政拨款；

（七）上级国家机关规定征收的有关费用及其他林业费用；

（八）自筹经费。

第二十九条 林业基金是发展林业生产的专项资金，实行分级筹集，按比例解交，专项存储。林业基金的使用要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受同级财政部门监督，专款专用。主要用于：营林造林、迹地更新、林政管理、森林和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植物检疫、采伐林区道路延伸、林区管理建设、基层林业站和木材检查站的建设、林业技术培训、林业科技研究及护林防火等林业事业开支。

第六章 林业科技

第三十条 实行科技兴林。建立健全林业科研及推广体系，开展科技咨询、科技服务、科技交流、科技承包工作。

第三十一条 林业科研围绕生态林业，重点抓好良种选育、营林造林、森林防火、病虫害防治、林产品加工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研究，推广现代科技成果。

第三十二条 建立林业干部教育制度，加强基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，大力普及林业科技知识。

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

第三十三条 认真执行本条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，有突出贡献者给予重奖：

（一）加强森林资源保护，制止毁林开垦、乱砍滥伐、乱捕滥猎成绩显著的；

（二）辖区内连续三年未发生森林火灾的，或预防、扑救、查处森林火灾案件有显著成绩的；

（三）在植物检疫、森林病虫害防治及林业科研方面有突出贡献的；

（四）绿化造林、迹地更新、封山育林成绩显著的；

（五）积极改灶节柴，以煤、电代柴，推广使用太阳能和沼气，降低薪柴消耗成绩显著的；

（六）积极制止违法行为，检举揭发犯罪人员，抓获罪犯有功的。

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由林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惩处：

（一）毁林开垦，毁林采脂、采药和其他毁林行为的，未经批准在林区采石、采矿、采土的，责令其赔偿损失，并处一至四倍罚款，限期还林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按滥伐林木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毁坏防护林、古树名木、珍稀树木，破坏自然景观、风景名胜的，除没收违法所得，按照用材林价格赔偿损失外，并处以五至十倍罚款。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擅自进入封山育林区进行各种活动，损坏幼树，影响林木生长的，责令赔偿损失，并处以损失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。

（四）侵占林业用地种植粮食及短期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的，按当地收益的一至三倍罚款，限期退耕还林。

（五）无证收购木材（薪柴）、竹材、藤条（皮）的，除予以没收外，并处以实物价款一至三倍的罚款。情节严重，构成投机倒把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六）国营、集体林场超计划采伐林木的，除将超供所得作为育林基金上缴外，并扣减下年木材生产计划或采伐指标。情节严重，对直接责任者以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七）无证运输木材、竹材、薪材、藤条（皮）的，扣留运输工具及产品，限七天以内补办运输证件，逾期不补办的，没收其运输产品，并处以没收价款10%—30%的罚款；运输数量超过运输证件限量的，没收其超过部分的产品；使用伪造、倒卖、涂改、过期木材运输证，或起止地点与运输证不相符合又无正当理由的，收缴运输证件，没收运输产品，并处以没收价款的10%—15%的罚款；以暴力威胁、殴打木材检查人员，或强行冲关拒绝检查的，除按本条例处理外，情节严重，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八）偷漏、抗拒、欠缴林业基金的，除责令缴纳外，视情节轻重处以应缴林业基金二至三倍的罚款；不按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按日处以应缴基金5‰的滞纳金；对直接责任者给予适当的处分和罚款。经处理后仍不上缴的，由开户银行强行划缴。

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情节，分别或并处警告、经营产品价值的5%—200%的罚款，没收经营产品、责令停业整顿、吊销《木材、林产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处罚：

（一）未办理《木材、林产品经营许可证》擅自开业的；

（二）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，从事经营活动，或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、重新登记、注销登记的；

（三）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转让、出卖或者擅自复印《木材、林产品经营许可证》的；

（四）擅自转移经营地点或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；

（五）不按规定缴纳林政管理费的；

（六）违反其他规定的。

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的，由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法律、法规条款处罚：

（一）违反护林防火有关规定，按照《森林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及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处理；

（二）盗伐、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，按照《森林法》第三十四条处罚，情节严重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

（三）采伐不更新的，按照《森林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及《森林采伐更新办法》处罚。

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及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有关法规的，由野生动物管理部门或工商、海关部门按照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四章有关规定处罚。

非法出售、收购、运输、携带、豢养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野生动物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以实物价格一至五倍的罚款。情节严重，构成投机倒把罪、走私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八条 所收罚款全部上交同级财政。

第三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，使森林资源遭到破坏，造成损失的，由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补偿损失。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。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，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